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和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426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7,210,000元,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1,400,000股。

2024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4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8月21日以前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5.1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9433958万股的1.52%。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的第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持有人考核结果进行确定。

公司将按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凯微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活动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0:00-12:00
● 活动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安凯微电子大厦
● 召开方式:线下现场召开

为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活动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0:00-12:00
2. 活动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安凯微电子H大厦
3. 召开方式:线下现场召开

二、公司出席人员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为了更好地准备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向公司预约登记,具体预约方式如下:

1. 邮箱预约:请投资者将填写好的预约登记表(详见附件)发送邮件发送至预约邮箱进行报名;预约邮箱:ir@ankeya.com
2. 电话预约:020-32211900
3. 投资者参与方式

为了有更好的准备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向公司预约登记,具体预约方式如下:

1. 邮箱预约:请投资者将填写好的预约登记表(详见附件)发送邮件发送至预约邮箱进行报名;预约邮箱:ir@ankeya.com
2. 电话预约:020-32211900
3. 投资者参与方式

报名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17:00前

由于疫情影响,本次活动名额有限,公司将依据报名先后顺序确定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名单,敬请谅解。为了提高活动效率,请广大投资者在登记表中将需要了解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四、注意事项
1. 预约成功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提前半小时到达活动现场签到。
2. 请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名片、机构相关证件复印件;公司将对照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询。
3.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4. 参加活动中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2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6日至0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09月0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09月02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娟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沈涛女士(如会议当天有特殊原因,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和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提问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6日(星期一)至0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进行提问,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OBD@had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836063
邮箱:OBD@hady.com

六、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2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提问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AL-IR@caai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郭丽君女士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建民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李福海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钟伟先生
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万巍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安排,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EAL-IR@caai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德建
电话:021-22955112
邮箱:EAL-IR@ca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4-047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心福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即自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心福先生,现年52岁,博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4-045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8月22日在北京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荣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鲁荣师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有关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法律合规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法律合规委员会)由鲁荣师先生、曹云俊先生、张兵先生组成,鲁荣师先生任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法律合规委员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

(三) 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德宏先生、李俊峰先生、刘德江先生组成,王德宏先生任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

(四) 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俊峰先生、王德宏先生、鲁荣师先生组成,李俊峰先生任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

(五) 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兵先生、李俊峰先生、曹云俊先生组成,张兵先生任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保持一致(即自2024年8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4-044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32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鲁荣师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及总经理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5.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6.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7.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8.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鲁荣师先生、曹云俊先生、刘德江先生和孙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德宏先生、李俊峰先生、张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心福先生、许静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少伟、程翔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4-046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4-046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日期: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东商务大厦2楼2楼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陈杰雄先生。
7.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56,670,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760,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909,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9,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9,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张军、李雪峰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上述划定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了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支配及使用,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昂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 投资者提问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一)至9月1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进行提问,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info@opt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55-82716188-8234
邮箱:info@opt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决议的自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8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牌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7,048,408 | 90.21 |
| 2 | 杭州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2,733,011 | 2.06 |
| 3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T009P | 12,070,328 | 1.06 |
| 4 | 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 11,048,704 | 1.07 |
| 5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内地低风险-货币类组合证券投资 | 8,100,000 | 1.07 |
| 6 | 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偿还融资融券专项计划专用资金 | 7,700,000 | 1.04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偿还融资融券专项计划专用资金 | 7,000,000 | 1.24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偿还融资融券专项计划专用资金 | 7,000,000 | 1.02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偿还融资融券专项计划专用资金 | 7,000,000 | 1.02 |
| 10 |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内地低风险组合证券投资 | 6,000,000 | 1.08 |

注:以上大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牌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
|----|--------------------------------------|-------------|----------------|
| 1 | 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7,048,408 | 90.21 |
| 2 | 杭州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2,733,011 | 2.06 |
| 3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T009P | 12,070,328 | 2.07 |
| 4 | 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 11,048,704 | 2.07 |
| 5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内地低风险-货币类组合证券投资 | 8,100,000 | 1.74 |
| 6 | 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偿还融资融券专项计划专用资金 | 7,700,000 | 1.64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偿还融资融券专项计划专用资金 | 7,000,000 | 1.62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偿还融资融券专项计划专用资金 | 7,000,000 | 1.62 |
| 9 |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内地低风险组合证券投资 | 6,000,000 | 1.43 |
| 10 | 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偿还融资融券专项计划专用资金 | 6,000,000 | 1.15 |

注:以上大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31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31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66,316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31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32,632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资金支出将产生对公司现金流压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对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支出或无法全部支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安排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考虑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与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回购期间使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
1.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含) 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回购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本次回购金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31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46,316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31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632,632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二) 本次回购股份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回购期间使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股份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回购股份。
七、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1. 本次回购股份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回购期间使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股份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回购股份。
七、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1. 本次回购股份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回购期间使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股份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回购股份。
七、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1. 本次回购股份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回购期间使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日期: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东商务大厦2楼2楼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陈杰雄先生。
7.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56,670,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760,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909,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9,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9,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张军、李雪峰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上述划定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了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支配及使用,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昂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 投资者提问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一)至9月1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进行提问,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邮箱info@opt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